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9 号），公司对照关注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按照关注函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关注函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得当，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该资产的真实价值，本次作价出资参与设立子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7 年 10 月 9 日